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補充及澄清公告

#### 關於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

茲提述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通函的補充資料。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羅申美為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付予羅申美之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800,000港元(包括實付開支)。有關費用乃由本公司與羅申美經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審核費用、市場費率、本集團之業務及審核時間表。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本公司將為審核目的，按合理要求及時提供充足的協助及資料。

由於羅申美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較為熟悉，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的該等事實及情況，董事會認為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由羅申美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相關工作將更有效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除非上文所載基準及假設有任何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大幅偏離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公司注意到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建議修訂於通函第31頁出現一處無心之誤。

通函第31頁章程細則第4(A)條第一段應為：

「於本公司章程條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14,308,601.3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陳東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密女士、陳文水先生及曾詠儀女士。

\* 僅供識別